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嵘泰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1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7,352.76	23,518.22

三、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调整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二)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

表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陈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